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楊仁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8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254290-1	1	1000	
00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254291-3	1	1000	
00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256256-4	1	1000	
00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261068-3	1	1000	
00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261069-5	1	1000	
00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261070-1	1	1000	
00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64172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67051-8	1	1000	
009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267361-4	1	1000	
010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272176-5	1	1000	
01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272177-7	1	1000	
01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272178-9	1	1000	
01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89405-3	1	360	
01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99637-8	1	628	
015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106037-0	1	919	
016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108022-2	1	174	
017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109870-3	1	364	